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簡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農嘉禾
被　　告　鏄遠貿易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敏嶂(清算人)
被　　告　維銘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雪芳
被　　告　錦揚塑膠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沈家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鏄遠貿易企業有限公司、錦揚塑膠企業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9,875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維銘工業有限公司、錦揚塑膠企業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3,105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鏄遠貿易企業有限公司、錦揚塑膠企業社連帶負擔百分之43；被告維銘工業有限公司、錦揚塑膠企業社連帶負擔百分之57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第322條第1項、第8

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得歸於消滅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鏄遠貿易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鏄遠公司） 已於民國107年12月4日經府經工商字第10711331010號函登記公司已解散，依法應進行清算，被告鏄遠公司選任黃敏嶂清算人等情，有公司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黃敏嶂為被告鏄遠公司法定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維銘工業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鏄遠公司、被告維銘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維銘公司）所簽發，均由被告錦揚塑膠企業社背書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，屆期分別於附表編號1、2提示日期為提示，惟因存款不足而均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、第133條之規定，請求發票人及背書人連帶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1、被告鏄遠公司對附表編號1支票之真正無意見，僅陳述公司目前已解散等語。

2、被告錦揚塑膠企業社就附表編號1、2支票之真正不爭執，並陳述確為上開支票之背書人，對原告請求無意見。

3、被告維銘公司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支票為無因證券，在支票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簽名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

。又按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各2份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而被告鏄遠公司既為附表編號1支票之發票人、被告錦揚塑膠企業社為編號1支票之背書人，其等自應依編號1支票之文義對持票人即原告連帶擔保支票之支付；被告維銘公司既為編號2支票之發票人、被告錦揚塑膠企業社為編號2支票之背書人，其等即應依編號2支票之文義對持票人即原告連帶擔保支付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前開規定，訴請被告鏄遠公司、錦揚塑膠企業社連帶給付原告編號1支票之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9,875元，及自附表編號1所示之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被告維銘公司、錦揚塑膠企業社連帶給付原告編號2支票之票款663,105元，及自附表編號2所示之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純瑜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 票 人	背書人	票載發票日（民國）	付 款 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提示日（即利息起算日）
1	QD0000000	鏄遠貿易企業有限公司	錦揚塑膠企業社	107年10月10日	華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	489,875元	107年10月11日
2	QD0000000	維銘工業有限公司	同上	107年10月30日	同上	663,105元	107年10月30日